

证券代码：837370

证券简称：国华云网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北京国华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园盈路 7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丽华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839,78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97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4）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39,7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39,7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0 年工作情况，组

织编写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39,7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39,7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39,7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39,7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39,7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

告》（公告编号 2021-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39,7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充追认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签署了《小企业借款协议》，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借款人民币 6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贷款拟用于企业日常经营周转。公司关联方沈丽华为该笔银行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贷款金额、时间及利率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39,7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本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审计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1）第 011424 号）。董事会对上述审计报告作出了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39,7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本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审计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1）第 011424 号）。董事会对上述审计报告作出了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39,7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秀山 秦鹏宇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国华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国华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北京国华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